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冠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UA-5582」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將本件偽造車牌懸掛在...」補充更正為「嗣於同年10月中旬拿到本件偽造車牌後，旋即將之懸掛在...」；證據部分補充「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2月19日彩車監字第1131219010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陳冠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中旬起至113年11月7日23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懸掛偽造車牌，竟仍駕駛該車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

01 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  
02 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  
03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04 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UA-5582」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  
07 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李燕枝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216 條

2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1號

01 被 告 陳冠佑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冠佑因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有交通違  
06 規事項，致該車之車牌為監理機關查扣而無法使用，為能使用  
07 該自小客車上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08 113年10月初某日，以新臺幣5,500元之代價，在蝦皮拍賣  
09 網站，向不詳賣家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10 (下稱本件偽造車牌)後，將本件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  
11 小客車上，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1  
12 1月7日2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  
13 為警發現上開自用小客車懸掛之車牌有異常，當場上前攔  
14 查，並扣得本件偽造車牌2面。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9 單影本、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各1份及本件偽造車牌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各2張在卷  
21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2 嫌堪以認定。

23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4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5 憑證，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6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7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扣案本件偽造  
28 車牌2面，係犯罪所用工具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陳明在  
29 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張貽琮